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7-018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9	璞泰来	2017/12/13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梁丰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0.25%股份的股东梁丰，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

案

为满足公司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拟为江西紫宸、江西嘉拓、宁德嘉拓、深圳新嘉拓、东莞卓越、宁德卓高、山东兴丰获取银行授信融资新增担保额度 10.1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新增担保额度 6.6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新增担保额度 0.5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新增担保额度 0.7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拓新增担保额度 0.5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卓越新增担保额度 0.1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增担保额度 0.7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增担保额度 1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浦东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